



人权理事会  
第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5  
人权机构和机制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19/23

### 少数群体问题论坛

人权理事会，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大会以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5 号决议协商一致通过的《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考虑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七条以及现行其他相关国际标准和国家立法，

又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通过的所有有关在民族或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决议，尤其是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15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设立了少数群体问题论坛，并决定四年后审议其工作，

注意到 2012 年是《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通过二十周年，

申明这一纪念日提供了一个重要的机会，以思考增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问题，以及在落实《宣言》方面取得的成绩、最佳做法和挑战，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于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报告(A/HRC/19/2)，第一章。

赞扬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所开展的工作和在提高人们的认识水平、凸显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以及为增进和保护这些人的权利、确保公平发展、建立和平和稳定的社会所做出的不断努力，包括为此与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构和机制以及非政府组织进行密切合作，

强调需要加紧努力，达到充分落实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这一目标，包括改善他们的经济和社会条件，解决边缘化问题，以及杜绝对他们一切形式的歧视，

申明为增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而采取有效措施和创造有利条件，确保真正不歧视和人人平等，以及充分和切实参与对自身有影响的事务，有助于防止及和平解决涉及少数群体的人权问题和情况，

着重指出有必要特别注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对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处境的不利影响，并提请注意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 2001 年 9 月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有关规定，包括关于各种形式的多重歧视的规定，

强调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均需要就增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问题展开对话，作为社会整体发展的一部分，包括交流最佳做法，藉以促进对少数群体问题的相互了解，妥善处理多样性问题，承认多元特征，增强包容和稳定的社会以及社会内部的凝聚力，

又强调必须开展全国性进程，以求增进和加强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就有关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问题展开对话，以便确保不加歧视地落实他们的权利，帮助建设稳定的社会，

还强调国家机构能够发挥重要作用，增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强调必须采取预警和提高认识的措施，解决有关少数群体处境的问题，

1. 注意到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sup>1</sup> 其中特别说明了少数群体问题论坛工作的最新情况；

2. 又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在民族或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报告；<sup>2</sup>

<sup>1</sup> A/HRC/19/56。

<sup>2</sup> A/HRC/19/27。

3. 还注意到少数群体问题论坛第一至第四届会议的顺利召开，会议分别讨论了受教育权、切实参与政治生活权、切实参与经济生活权、以及少数群体妇女和女童的权利问题，在利益攸关方的广泛参与下，会议为推动对就这些专题展开对话提供了一个重要平台；鼓励各国酌情考虑论坛提出的相关建议；

4. 赞扬论坛推动高级专员改善联合国各机制、机构和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之间在增进和保护属于少数群体个人的权利的活动方面的合作，包括在区域一级的合作，并表示期望论坛将继续推动这种努力；

5. 重申论坛的作用是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问题上增进对话与合作的重要平台，为独立专家的工作提供专题意见和专业知识，并查明进一步执行联合国《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最佳做法、挑战、机遇和举措；

6. 决定论坛应继续向各国、联合国各机制、机构和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人权领域的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和机制、国家人权机构和其他相关的国家机构、研究少数群体问题的学者和专家、以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开放；论坛还应继续根据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在内的各项安排和人权委员会所循的惯例，按照《人权理事会议事规则》，通过开放透明的资格认定程序，向其他目标和宗旨符合《联合国宪章》精神、宗旨和原则的非政府组织开放，理事会应向相关国家及时提供参与和磋商的情况；

7. 请各国、联合国各机制、机构、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区域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国家人权机构、以及研究少数群体问题的学者和专家继续积极参加论坛会议；

8. 决定论坛继续每年举行两个工作日的会议，进行专题讨论；

9. 请人权理事会主席继续按区域轮换原则，并与各区域集团磋商，从理事会成员和观察员提名的少数群体问题专家中，任命每届论坛的主席；主席以个人身份任职，负责编写论坛讨论情况纪要，分发给论坛全体与会者；

10. 决定由独立专家继续指导论坛工作，筹备年度会议，并请他/她在其报告中列入论坛的专题建议、建议未来的专题议题，以供人权理事会审议；

11. 请高级专员提供一切必要支持，以便利论坛以透明的方式开会，便利各区域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参加论坛会议，尤其应注意保证最广泛和公平的参与，尤其是妇女代表的参与；

12.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现有资源范围内，为论坛提供完成任务所需的一切服务和设施；

13. 请高级专员继续为论坛寻求自愿捐款，以便利各方参与，尤其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与会者参与，同时尤其应重视确保年轻人和妇女的参与；

14. 决定在今后的某届会议上，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重要事项。

2012年3月23日  
第54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